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K2024-295

甲方：（买方）：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

乙方：（卖方）：新疆隆威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GK2024-295)

项目名称: 新疆警察学院 (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 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K2024-295

甲方: (买方) 新疆警察学院 (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

乙方: (卖方) 新疆隆威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新疆警察学院 (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八人间 高低床	隆威家具/L2000*D900*H1850mm /整体无螺丝连接	1045	套	500	522500
2	货架	隆威家具/L1050mm*D500mm*H2000mm*5 层	290	套	450	13050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陆拾伍万叁仟元整 (653000 元) 人民币。

2.2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修费、税费等。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对相关知识产权进行全面调查, 并提供相应的知识产权保障措施。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 1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自甲方产品确认函签订日28天内完成安装。

8.2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至甲方所在地

8.3 交货地点：乌鲁木齐市长沙路1108号新疆警察学院宿舍楼

九、货款支付

9.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在安装完成7日内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送样确定，并有甲方签订确认函，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

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1.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2.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产品在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产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即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产品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12.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书面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产品确认函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单费等涉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六、通知及送达

1、本合同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甲、乙双方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发生变化时,均应当在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发生变化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在向对方列示的任一送达地址送达有关文书时,如果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2、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送达地址确认(含电子送达地址)。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110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年2月26日

乙方:新疆隆威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六工镇下六工村一片区1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2月 日